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投檢冠慎 113 執 2177 字第 116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字第 2177 號受刑人 HA VAN DUOC（何文德）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傳票一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受刑人 HA VAN DUOC 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 公差

主任檢察官賴政安代行